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告 禾益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周

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

被告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，由原告居間仲介銷售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一層、地下一層之一房屋與所坐落之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原告已依約媒介買家即訴外人樂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6日以新臺幣4億9,000萬元買受系爭房地，並於同年8月1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被告拒不給付委託銷售實際成交價1%之服務報酬490萬元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惟依上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委託標的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委託銷售契約書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陳薇方